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年1月5日第1100050819號簽奉校長核定

112年5月19日第1120018296號簽奉校長修正

- 一、為管理校園交通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設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有效率及公平處理校園交通資源分配、管理等相關事宜，本校於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成立兩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本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陽明校區：
 - 1、主任委員：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。
 - 2、當然委員：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。
 - 3、遴選委員：包括教師代表五人、職員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四人組成。
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，由校長圈選擔任；職員代表（包括正式職員一人、約用職員一人）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陽明分會負責產生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交大校區：
 - 1、主任委員：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。
 - 2、當然委員：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。
 - 3、遴選委員：包括教師代表十人、職員代表五人、學生代表六人組成。
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，由校長圈選擔任；職員代表（包括正式職員三人、約用職員二人）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交通分會負責產生之，任期一年。
 - (三)本會執行單位為總務處，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事務一、二組組長分別擔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校園交通管理相關政策之諮詢與建議。
 - (二)審議因應校區停車資源及特性而訂定之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、數量、停車規定、車輛管理及停車空間規劃等管理細則。
 - (三)其它有關校園交通管理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下設工作小組，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、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。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，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，並向本會彙報。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但無議案得免開。
- 七、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奉校長核定外，並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